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5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卓瑞君

代理人 許宏達律師(法扶)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卓瑞君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9,592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0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存摺影本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01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綜合所得稅
02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在職證明
03 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
04 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4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
05 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
06 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
07 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
08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
09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
10 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
11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12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1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14 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7 法 官 林秀菊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0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5日公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22 書記官 陳靖國